

## 附件 2

# 广州市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工作指引

### 一、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
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发〔2018〕11号）

### 二、名称核准指引

#### （一）名称规范。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1.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2.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组织形式不得冠以“总”字；

3.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广东”等字样；应当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4.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不得含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文字或内容；不得使用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不得使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名称；

5.加冠字号的，不得用政治性、宗教性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号；

6.使用自然人举办人姓名作字号的，应当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3〕152号）的要求；

7.社区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由“广州市+××区+××街（镇）+××社区+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 **（二）名称结构。**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事）

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1. 在市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结构通常为:广州市+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学校、学院、园、医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

2. 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结构通常为:广州市+××区+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学校、学院、园、医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

经区有关职能部门前置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其名称应冠以“广州市××区”。

### **(三) 名称核准程序。**

稳妥推进以下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1.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2.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机构;3.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它社会服务机构,继续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经预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但未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机关出具《关于确认业务主管单位的告知书》。

举办者通过搜索“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入口,注册后登陆“申请成立民非——名称核准”,提交名称核准申

请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召开举办者座谈会和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对名称符合规范且材料齐全的通知正式提交，并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 **（四）举办者**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申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及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申请举办社会服务机构。

举办者应当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举办者不得以拟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 **（五）申请材料。**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核准申请表》（**社会服务机构核名表 A**；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须提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自然人举办的，附举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法人单位举办的，附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六）名称核准注意事项。**

1.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登记管理机关同级党委各工

作部门、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同级党委、政府授权的组织（详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新确认我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粤民民〔2001〕3号）。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2.名称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未在6个月内完成筹备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3.在职公务员不得在社会服务机构中兼职。

4.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前，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5.完成筹备工作后15日内，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6.须前置许可的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社会服务机构，以及须前置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博物馆，无需办理名称核准。

### 三、成立登记指引

#### （一）登记条件。

1.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目的而设立的；

2.有规范的名称，按有关规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广东”等字样，拟定名称须取得《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3.有必要的组织机构，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包括专职

工作人员 3 名以上,其中民办社工机构中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4.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须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该行(事)业社会服务机构的开办资金的规定;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非营利性民办博物馆,在文物部门领取设立备案文件后,到与备案名称同级的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 **(二) 登记程序。**

举办者取得《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后,应及时成立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在成立大会准备召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应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指定电子邮箱将章程草案、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等送登记管理机关预审。成立大会后 15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提交成立登记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三) 申报材料。**

- 1.成立登记申请书（举办者亲笔签字、盖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一）。
- 2.理事会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二）。
- 3.《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1）。
- 4.《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2），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5.《社会服务机构理事报备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3），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6.《社会服务机构监事报备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4），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7.《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5）。
- 8.理事会通过的章程（参照示范文本之三）。
- 9.《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表 B6）。
- 10.社会服务机构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并附无偿提供者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 11.开办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须与《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表》“开办资金来源”一栏信息保持一致）。

1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须前置许可的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载明住所和开办资金的，可不提交第 10、11 项材料。

#### **（四）成立登记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凭成立登记批复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其流程是：刻制公章（公安局定点部门）→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办理税务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区税务部门）→购买会费收据等票据（同级财政局）。

2. 社会服务机构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后 15 日内，须将刻章许可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四、变更登记指引**

#### **（一）变更程序。**

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并在履行完规定程序之后 30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补正期间预审时间中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



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二）申报材料。**

### **1.名称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民办学校提交《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2）即可。

（4）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5）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新章程，民办学校提交的新章程须前置许可单位加盖骑缝章。

（7）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公章，到会理事、列席监事（长）应在纪要签名确认；下同）（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

如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变更后，其新名称与原机构宗旨、业务范围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应注销该机构，另行申请设

立新的社会服务机构。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3,附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医疗机构还应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

(2)《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4)《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民办学校提交《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2)即可。

(5)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6)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7) 新章程，民办学校提交的新章程须前置许可单位加盖骑缝章。

(8)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

#### 4.住所变更

(1)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 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并附无偿提供者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4)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载明住所的，可不提交第 3

项材料。

在各区登记管理部门成立登记的冠“广州市”名称的存量社会服务机构，属于四类直接登记范围的，跨区变更住所时，迁入地的登记管理部门应按照程序办理住所变更，并和迁出地的登记管理部门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 5.开办资金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民办学校提交《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2)即可。

(3)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4)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5)新章程，民办学校提交的新章程须前置许可单位加盖骑缝章。

(6)《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8)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须前置许可的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民办学**

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载明开办资金的，可不提交第 7 项材料。

## 6.业务范围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民办学校提交《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2)即可。

(4)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5)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新章程,民办学校提交的新章程须前置许可单位加盖骑缝章。

(7)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须前置许可的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证明(正副本)复印件。

## 7.章程核准

(1)《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民办学校提交《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2-2)

即可。

(2) 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  
（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3)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4) 新章程，民办学校提交的新章程须前置许可单位加盖骑缝章。

(5)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 五、注销登记指引

### （一）注销程序。

社会服务机构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以及自行解散、分立、合并、依法被撤销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表决程序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45 天）后，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报材料后，2 个工作日内指派人员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补正期间预审时间中断。注销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社会服务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银行账户注销等手续。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将银行销户证明以及公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 **(二) 申报材料。**

1.《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注销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注销表 D)。

2.理事会通过注销登记决议的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对剩余财产的处理意见等有关事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3.在全市公开发行报刊上刊登的拟注销登记及进行清算的公告原件。

注销清算审计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的,需在剩余财产处理完毕后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5.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注销证明。

须前置许可或备案的民办学校、医疗机构还应分别提交前置许可单位同意注销文件复印件。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核准申请表

拟申办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备用名称					
是否申请设立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直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社区服务类			
拟定住所					
<b>举办单位</b>					
举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b>举办人</b>					
姓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拟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目的		包括拟成立机构的业务（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成立该机构可以发挥的作用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业务范围	
从业人员简介	说明拟申请登记的机构所具备的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人员（人才）情况。
开办资金	人民币___万元（开办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该行（事）业社会服务机构的开办资金的规定）
出资人（单位）及捐资情况	<p>本人（单位）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拟成立的_____（<u>社会服务机构名称</u>）的开办资金，该资金为本人（单位）合法资产。捐赠后，捐资金额不抽回、不保留，本单位不再享有该财产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不要求回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捐赠人：（本人亲笔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捐赠单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p>经审查研究，我单位对以上举办者拟申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无意见，同意该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主管单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p>

举办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或举办单位盖章

举办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或举办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出资人（单位）及捐资情况”栏目。

##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_\_\_\_\_

登记证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所属行（事）业\_\_\_\_\_

登记日期\_\_\_\_\_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中文			
	英文			
	缩写			
住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业务范围	(因证书打印限制，字数请控制在 50 个字以内)			
业务主管单位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此栏填“无”		电话	
理事会人数			监事(会)人数	
从业人员数			其中执业人员数	

是否符合成立 党组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中共党员的,应当成立党组织)					
<b>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名单</b> (机构职务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机构 职务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政治 面貌	备注
开办资金	_____万元					
开办资金来源	分别由_____无偿捐赠____万元、_____无偿捐 赠____万元、_____无偿捐赠____万元....., 以上 资金均为捐赠人的合法资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所情况					
所在街道		用房面积		使用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初 审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复 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 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 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封面“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日期”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2.“所属行（事）业”：请选择“教育事业、卫生事业、文化事业、科技事业、体育事业、劳动事业、民政事业、社会中介服务业、法律服务业、其他”。
- 3.“理事会人数”为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
- 4.“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名单”一栏“机构职务”：若为负责人的，请填写理事长或副理事长、院长（主任等执行机构负责人）；若不是负责人的，请填写“理事或监事”。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机构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会服务机构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6.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的，无需在“社会服务机构意见”栏签署意见。

## 社会服务机构理事报备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机构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理事会成员，每人一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3.“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会服务机构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 4.“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5.人事关系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6.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 7.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无需在“社会服务机构意见”栏签署意见。

## 社会服务机构监事报备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机构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成立监事（会）的社会服务机构，所有监事每人一表；监事长也需填写此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3.“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会服务机构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 4.“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5.人事关系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6.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 7.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无需在“社会服务机构意见”栏签署意见。

##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b>			
会议名称	广州市 xxxxx 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b>社会服务机构意见</b>		<b>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b>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b>登记管理机关审批</b>			
<b>初 审</b>	<b>复 核</b>	<b>审 核</b>	<b>批 准</b>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注：1.“应到人数”为应到理事总数。2.“实到人数”为应到理事中签到人数。3.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应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4.“实到人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有效票数”不低于“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 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

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注：从业人员中的执业人员，须另附职业资格证。

##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所属街道	
变更理由			
社会服务机构履行内部程序	20×年×月×日在×××召开广州市×××第×届第×次理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签字 <small>（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small>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small>（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small>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small>（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small>	
<b>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核</b>			
受理意见	审核	批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每个变更事项填写一张表。住所变更需填写“所属街道”，其余事项变更无需填写该栏。



##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b>			
会议名称	广州市×××第×届第×次理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b>社会服务机构意见</b>		<b>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b>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b>登记管理机关审批</b>			
<b>受理</b>	<b>审核</b>	<b>批准</b>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民办学校无需填写此表，应填写《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

#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广州市×××第×届第×次理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与会理事会成员签名			
<p>理事长亲笔签名：</p>  <p>副理事长亲笔签名：</p>  <p>理事亲笔签名：</p>  <p>列席监事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亲笔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办学校公章</p>			

注：民办学校需填写此表，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应填写《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表 C3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机构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社会服务机构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社会服务机构注销表 D

# 社 会 服 务 机 构 法 人 注 销 登 记 表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登记证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销日期 \_\_\_\_\_

社会服务机构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单位		
<b>注 销 社 会 服 务 机 构 原 因</b>				
1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2	自行解散			
3	拟分立、合并			
4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5	其他原因			
<b>清 算 组 织 主 要 组 成 人 员</b>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在清算组织中职务	本人签名
<b>清 算 结 论</b>	清算组织负责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提交文件、证件目录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有关说明
1		
2		
3		
4		
5		
6		
7		
8		
<b>剩余 财产 处理 决定</b>		
法定代表人意见并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 用印鉴）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 意见</p>	<p>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栏)</p>
<p>登记管理 机关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审</p>
	<p>承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核</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准</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收缴证书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年 月 日</p>	
<p>收缴公章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年 月 日</p>	



示范文本之一

## 广州市×××成立登记申请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号）要求，在筹备期间依法依规开展了一系列筹备活动。一是成立了筹备组，加强筹备工作的领导；二是推选了×××、×××、×××为机构理事，×××、×××、×××为机构监事，组成第一届理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年×月×日在×××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章程》，无记名表决选举了执行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产生了法定代表人。

现各项筹备工作已完成，特向贵局提出成立登记申请，请审核批准。

举办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举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 理事会纪要

×××年×月×日在×××召开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大会应到理事××名，实到理事××名，因病因事请假缺席××名，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2/3$ ，符合规定人数，大会应邀出席嘉宾××名，共计参会人数××名。现纪要如下：

一、×××同志代表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二、×××同志作《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议程》说明，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同志为总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记票人。

三、×××同志作《广州市×××章程》（草案）说明，经大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发出票数××张，回收有效票××张，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执行机构、负责人。其中，理事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副理事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秘书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理事（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监事（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以上人员得票均超过全体理事的 $1/2$ ，当选有效。

六、新当选理事长讲话。

年 月 日

全体理事亲笔签名：

全体监事亲笔签名：

举办人亲笔签名： 成立时须注明

举办单位公章： 成立时须注明

#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示范文本

〔民办学校、医疗机构、博物馆除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举办者姓名或名称）  
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_\_\_\_\_。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区）民政局。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适用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区）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区）×××〔全称〕。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适用于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以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地址为准。住所变更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机关审批同意。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_\_\_\_\_。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元；出资者：\_\_\_\_\_，金额：\_\_\_\_\_。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 (二)；
- (三)；
- (...)。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_\_\_\_\_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行政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进行民主决策。

理事每届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理事任期不超过4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拟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 （三）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 （四）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方案；
- （五）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
-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及财务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审议和决定增补、罢免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议和决定内部职工的工资报酬；
- （十一）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二）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会议〔至少两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本单位非理事会成员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监事会，其成员为\_\_\_\_\_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监事会人数须在 3 人以上，且为奇数。〕

本单位设监事\_\_\_人。〔适用于人数较少的社会服务机构〕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向登记机关直接反映情况；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只设 1 名监事的社会团体，此条删除〕

（一）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二）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必须经全体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四)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担任理事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 (七)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 符合本单位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 降低运行成本, 提

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全体理事人数的 2/3。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_\_万元的慈善项目；

.....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此条删除。〕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改为“行业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

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不是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删除“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专章内容，原章程范本内容依次后移。〕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的收入来源于：

- （一）开办资金；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利息；
-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六）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条** 本单位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举办者、理事会、监事会公布，接受举办者、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

产。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单位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单位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单位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 (... )。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举办者、理事会报告，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单位予以配合。〔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改为“行业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登记机关要求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检查。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本会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理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二）法人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本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有条件时，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此条适用于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此条适用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十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此条删除〕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改为“行业管理部门”〕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全体理事亲笔签名：

全体监事亲笔签名：

举办人亲笔签名： 成立时须注明

举办单位公章： 成立时须注明

示范文本之四

## 住所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位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载明地址）的房产系（无偿提供者的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选填：租赁所得/自有物业），面积平方米，现无偿提供作为拟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_\_\_\_\_会的住所，有效期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附：房产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人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 广州市×××第×届第×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届第×次理事会于×年×月×日在×××召开，会议应到理事会成员××名，实到××名，因故缺席××名，参会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会成员的 $2/3$ ，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理事长×××同志召集主持（副理事长\秘书长×××同志受理事长×××同志委托，召集主持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一是讨论.....；二是讨论.....。根据章程有关规定，经理事会研究并形成会议决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理事的 $1/2$ ，决议有效。

二、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理事的 $1/2$ ，决议有效。

参会理事：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参会理事

请假理事：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请假理事

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会议召集人）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监事（长）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广州市×××（盖章）

201 年 月 日

##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修改说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章程有关规定，我单位履行内部程序，于20××年×月×日召开第×届第×次理事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条“××××”修改为“××××”，理由是×××××；

二、原章程第×条第×款“××××”修改为“××××”，理由是×××××；

三、原章程第×条第（×）项“××××”修改为“××××”，理由是×××××；

四、删除原章程第×条，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前。

五、原章程第×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条，规定“××××”，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后。

特此说明。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201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之七

## 关于同意作为广州市××××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广州市××××（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你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委、办、××）同意作为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请你们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此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

## 附件 1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举办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_\_\_\_\_社会组织名称\_\_\_\_\_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1.专职			党员人数	
	2.兼职			党员人数	
	3.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其他			党员人数	
<p>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p> <p>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3

## 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序号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及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邮箱（qq号）：